

5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方塔园的戈家屋维修改造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戈家屋维修改造项目，属于建筑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祥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0人，营业收入为19176.91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109.9922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2. 戈家屋维修改造项目，属于建筑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祥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0人，营业收入为19176.91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109.9922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6年09月22日

